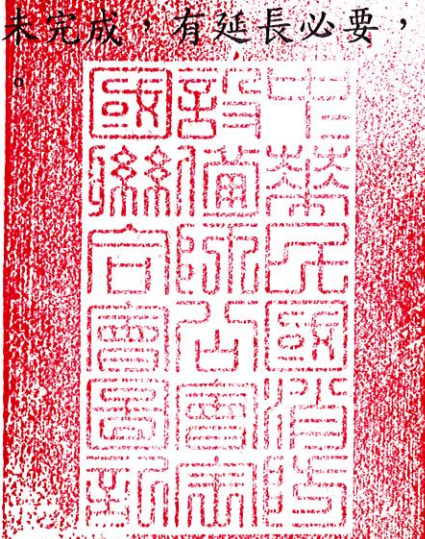
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2)

受文者：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921704223 傳真：04-23504486	
主事務所地址	10560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(郵件請寄台中通訊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福中里福中七街41號)	
※ 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07年1月24日台內政風字第1071800182號函	
※ 遊說核期	民國107年1月2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	
變更事項	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	變更後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(含增減異動)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遊說期間	民國107年1月2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	民國107年1月2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(幣別:新臺幣元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遊說者之遊說代表(含增減異動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		
※上開第4項之變更，屬新增或異動者，請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本會因遊說未完成，有延長必要，依「遊說法」向大部申請遊說變更登記。		
 理事長 李明智		
遊說者： <u>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</u> 申請日期：107年6月5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		